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9.06 法律字第 107035130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、15 條規定參照，行政機關權限移轉類型繁多，除同一行政主體內上下隸屬行政機關間權限委任、不相隸屬行政機關間權限委託，以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等情形外，尚可能包括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將其權限移轉中央行政機關，或行政機關、公法人將其權限移轉其他行政機關、公法人情形，故行政機關依法規將權限移轉部落公法人辦理時，可參酌或類推適用該法第 15 條第 2、3 項規定辦理

主 旨：有關行政機關應以何種程序移轉權限予部落公法人執行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7 年 3 月 21 日原民綜字第 1070016796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（第 1 項）。……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（第 5 項）。」此為學理上所謂「管轄權法定原則」，乃揭示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，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（本部 96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60036300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（第 2 項）。前 2 項情形，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（第 3 項）。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（本部 94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53730 號函參照），並應踐行一定程序要件，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又上開所述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係指個別作用法之得為權限移轉之法源依據，行政機關不得僅依本法第 15 條作為權限移轉之法規依據。

三、次按行政機關權限移轉之類型繁多，除本法第 15 條規定同一行政主體內上下隸屬行政機關間之權限委任、不相隸屬行政機關間之權限委託，以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等情形外，尚可能包括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將其權限移轉中央行政機關，或行政機關、公法人將其權限移轉其他行政機關、公法人之情形。

是以，行政機關依法規將權限移轉部落公法人辦理時，可參酌或類推適用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辦理，併請參考來函說明四本部預告修正「行政程序法」草案第 15 條之 7 修法方向及說明所載，一併說明。

正 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